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11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2020年10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发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30,344,024.81	14,623,683,445.16		-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60,096,971.92	4,877,026,049.48		11.9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3,300,665.86	72.63%	1,461,024,351.22	2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1,079,874.88	266.48%	586,442,145.37	13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736,724.16	76.35%	-931,925,858.76	4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567,048.01	163.93%	414,668,498.30	22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04	266.51%	0.2120	139.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04	266.51%	0.2120	13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6%	39.34%	11.35%	33.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1,972,259.89	主要系出售子公司华映光电100%股权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255,980.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1,147.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8,300.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53,082.90	
合计	1,518,368,004.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6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85%	687,289,715		冻结	687,289,715
					质押	580,400,000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3.73%	379,867,047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3%	379,867,046		质押	379,867,04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6%	95,726,495			
福能六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3.35%	92,535,618			
中民国际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29,319,80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2%	28,097,034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15,970,000			
林永锋	境内自然人	0.48%	13,395,845			
王儒	境内自然人	0.27%	7,488,02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687,289,715	人民币普通股	687,289,715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867,047	人民币普通股	379,867,047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79,867,046	人民币普通股	379,867,04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726,495	人民币普通股	95,726,495
福能六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35,618	人民币普通股	92,535,618
中民国际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9,31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19,80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97,034	人民币普通股	28,097,034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70,000
林永锋	13,395,845	人民币普通股	13,395,845
王儒	7,488,024	人民币普通股	7,488,0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另,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关联证券投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5,268,453股股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截至报告日,依法院裁定,华映百慕大名下所持公司股份28,260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10.22%)交付渤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作为信托受益人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通过渤海信托计划拥有上述股份权益;另依法院裁定,华映百慕大名下所持公司股份中2,520万股已交由华融证券营业部协助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9.50%,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64.63%,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票据未到期兑付所致。

3. 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212.2%,主要系本期年住彩新增的预付材料款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623.55%,主要系本期由华映光电股权款部分未收回。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00%,系本期出售子公司持有的敦泰电子股权所致。

6. 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53.87%,系本期偿还到期的借款所致。

7. 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7.34%,主要系本期出售子公司华映光电相应减少华映光电应付账款。

8. 合同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286.66%,主要系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年住彩新增加的预收货款所致。

9.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99.67%,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对华映光电的欠款。

10.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约6.78亿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对华映光电的借款和融资租赁款项

11.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9.83%,主要系持有的华创基金亏损所致。

12. 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30.46%,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疫情期间五险减免及减半,以及差旅费减少等所致。

13. 其他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89.01%,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

14. 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633287.94%,主要系本期出售子公司华映光电股权所致。

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00%,系上年同期敦泰股权股价波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敦泰股权已出售)。

16.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90.95%,主要系中华映管美元贷款的汇兑评价(此汇兑评价导致财务费用跟信用减值损失一增一减,对利润影响为0)。

17.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87.46%,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8. 营业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37.23%,主要系本期出售子公司华映光电股权所致。

19. 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17.76%,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科立视出售报废贵金属材料所致。

20. 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81.51%,主要系本期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21. 利润总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38.74%,主要系本期出售子公司华映光电股权所致。

22. 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08.46%,主要系本期不再计提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23. 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39.32%,主要系本期出售子公司华映光电所致。

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39.28%,主要系本期出售子公司华映光电股权所致。

25. 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155.22%,主要系本期出售子公司华映光电股权所致。

2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209.39%,系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所致。

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38.82%,主要系本期出售子公司华映光电股权所致。

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55.22%,主要系本期出售子公司华映光电股权所致。

29. 基本每股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39.28%,主要系本期出售子公司华映光电股权所致。

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83.41%,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货款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67.08%,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所致。

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0.56%,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货款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33. 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4.07%,主要系本期缴纳的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223.78%,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货款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3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约598万元,系本期收到子公司持有的敦泰电子的股权款处置款(上年同期无)。

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3575.20%,主要系本期收到固定资产处置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约1.26亿元,系本期收到处置华映光电部分股权款所致。

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279755.72%,主要系本期收到处置华映光电部分股权款所致。

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201.84%,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购买固定资产款项较上年同期数增加所致。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201.84%,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购买固定资产款项较上年同期数增加所致。

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622.67%,主要系本期收到处置华映光电部分股权款所致。

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66.26%,主要系本期取得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56.38%,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借款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46.52%,主要系本期取得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7.52%,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75.63%,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的借款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42.46%,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的借款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8.42%,主要系外币汇率波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第六十三次、第六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海丝股权投资向华佳彩增资的议案》、《关于确认海丝股权投资向华佳彩增资价格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海丝股权投资以每1元注册资本价值约0.83元向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60,000万元,双方签定了《增资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57号、2019-064号、2019-088号公告)。截至2019年7月16日,华佳彩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并收到海丝股权投资增资款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及增资款支付事宜全部完成(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19-067号、2019-107号及2019-111号公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若华佳彩在约定年度内未达成约定经营目标,公司将根据约定回购海丝股权投资所持有的华佳彩股权。依华佳彩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华佳彩未达成约定经营目标,依《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应回购海丝股权投资在增资完成时所持有华佳彩股权数量的20%。经与海丝股权投资协商,华映科技与海丝股权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后续华映科技将根据双方约定完成相关股权回购。

2、2017年6月26日,公司与莆田市人民政府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签订《福建莆田高新技术面板项目投资合作合同》,本合同涉及高阶面板项目补贴26.4亿元,在项目投产后六年内平均提供给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每年4.4亿元。补贴金额包含项目所涉及的贴息、设备补贴、财政奖励等所有可执行政策(详见公司2017-075号公告)。针对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莆田政府尚未给付的1.4亿元及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莆田政府需提供的4.4亿元补助,本报告期内尚未收到相关款项。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本部模组生产线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并以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华佳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相关交易进行抵押担保,合计融资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1年。

4、公司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处置低效资产,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与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将全资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依据评估值以人民币249,731.10万元转让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和格实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83号及2020-095号公告)。截至目前,华映光电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已累计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款项人民币20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102号、2020-105号、2020-109号及2020-110号公告)。

5、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就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事项(未完成业绩承诺须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9年3月,公司追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诉讼案被告,并将诉讼请求进行变更。(详见公司2019-018号及2019-034号);2019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根据2018年度审计结果,公司向福建省高院申请将诉请金额追加至3,029,027,800元(详见公司2019-054号公告);2020年3月,公司收到福建省高院送达的《传票》及《举证通知书》[案号:(2019)闽民初1号]。《传票》载明本案证据交换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下午15:00,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上午9:00。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各方当事人对本案所涉及的部分证据材料进行证据交换及证据质证,在证据交换过程中,被诉方要求对公司所提供证据材料(主要涉及关联交易比例和净资产收益率)及会计师审计结果进行司法鉴定与审计,福建省高院决定先行实施司法鉴定程序,并通知各方当事人另行择期选定鉴定机构,原定于2020年5月13日上午9时的公开审理程序顺延至司法鉴定意见作出后开展,具体庭审日期另行通知,目前公司尚未接到法院通知(详见公司2020-019及2020-047号公告)。

6、公司2020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截至公告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通过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渤海信托计划合计拥有华映科技695,833,534股权益,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25.16%。相关权益变动程序履行完毕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2020-087号公告)。截至本报告日,相关权益变动程序尚未完成,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受让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20年06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受让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2020年07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处置金融资产的公告	2020年08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处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2020年09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09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1.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之控股子公司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和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纳闽”)拟以其持有的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家LCM公司”)部分股权认购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纳闽”)拟以其持有的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闽东电机。2.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已就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中国大陆上市公司(特指本次收购完成后之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闽东电机)持股、业绩、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1)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至次世代大尺寸液晶面板生产线投产并注入到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前,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中国大陆上市公司的股份;(2)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实际控制人应优先向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之企业提供液晶显示模组委托加工订单。闽东电机在2009年的资产交割日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下述公式计算的数字:2.95亿/12×M(其中M为资产置入上市公司的实际月份数)。闽东电机201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3.46亿,闽东电机201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3.46亿。若闽东电机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当华映百慕大将以现金补偿实际盈利数不足设定目标的差额。在四家LCM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未因法律、政策变更等客观变化而改变的情况下,本次收购完成后至中国大陆上市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前,确保中国大陆上市公司每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收购完成后三年业绩承诺依原承诺目标不变);上述净利润和资产收益率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补足,从而确保中国大陆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若回购中国大陆上市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恢复至30%以上(含30%),则仍确保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该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于当年以现金向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补足。(3)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将积极调整资产结构,增加为非关联方客户进行代工的比重,在2010年12月31日前,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并在以后年度将上述关联交易比例持续维持在30%以下(不含30%)。中华映管承诺:其对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作出的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如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未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需对中国大陆上市公司或相关方承担赔偿或支付责任的,其将承担连带赔偿和支付责任。	2009年01月16日	详见承诺内容	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履行(承诺人尚未就华映百慕大向华映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09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承诺函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和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纳闽”)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的全资子公司,拟通过以资产认购中国大陆上市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闽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完成对闽闽东的控股。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股份”)为中华映管之控股股东。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在此郑重承诺:一、大同股份、中华映管认可,就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宜中,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材料中作出的书面承诺的内容;二、大同股份、中华映管承诺就上述第一项中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需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三、以上承诺自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材料之日起正式生效,并闽闽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期间长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华映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闽东的控制权,则上述承诺随即解除。	2009年07月07日	详见承诺内容	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履行(承诺人尚未就华映百慕大向华映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4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及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 鉴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和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纳闽”)于2009年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承诺》、《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的补充承诺》及《关于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及福建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承诺表述,同时考虑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长远发展及未来承诺的可实现性,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就上述承诺修订如下: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华映科技自2014年起进行意一个会计年度内,华映科技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仅限为日常经营涉及的原材料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交易金额的比例若未低于30%,则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需确保上市公司华映科技现有液晶模组业务公司(具体范围见下文说明)模拟合并计算的每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不包含华映科技现有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华映科技未来拟开阔、投资控股的其它公司),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华映科技补足。用于合并模拟计算液晶模组业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净资产所对应的模拟合并范围包括如下: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净资产;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华映科技本部净资产扣除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日后再融资所增加的净资产;上述液晶模组业务的公司发生出售、减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华映科技并表范围的将不再列入模拟净资产收益率合并计算的净资产范围。用于合并模拟计算液晶模组业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所对应的模拟合并范围包括如下:(1)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净利润;(2)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的净利润;(3)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净利润;(4)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的净利润;(5)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的净利润;(6)华映科技本部的净利润;(7)上述液晶模组业务的公司发生出售、减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华映科技并表范围的将不再列入模拟净资产收益率合并计算的净利润范围。上述承诺修订自华映科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之日起生效,同时原承诺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本承诺在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华映科技股权期间长期有效。但若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华映科技的控制权,则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	2014年09月11日	详见承诺内容	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履行(承诺人尚未就华映百慕大向华映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就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事项(未完成业绩承诺须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于2019年1月4日立案受理,2019年1月8日,公司追加大同股份及中华映管为上述诉讼案被告,并将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华映百慕大向公司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9.14亿元,判令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华映管就华映百慕大向公司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9.14亿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根据2018年度审计结果,2019年5月10日公司向法院提交审计启的相关资料,变更诉讼请求,将诉请金额追加至30.29亿元。2020年3月,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传票》及《举证通知书》,本案证据交换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下午15:00,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上午9:00。但后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各方当事人对本案所涉及的部分证据材料进行证据交换及证据质证,在证据交换过程中,对方要求对我方所提供证据材料(主要涉及关联交易比例和净资产收益率)及会计师审计结果进行司法鉴定与审计,福建省高院决定先行实施司法鉴定程序,并通知各方当事人另行择期选定鉴定机构。原定于2020年5月13日上午9时的公开审理程序顺延至司法鉴定意见作出后开展,具体庭审日期另行通知。目前公司尚未接到法院通知。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3545(TW)	敦泰电子	6,927,332.60	公允价值计量	4,353,354.18				5,907,249.22	92,991.21	0.00	其他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6,927,332.60	--	4,353,354.18	0.00	0.00	0.00	5,907,249.22	92,991.21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2年11月15日										
			2017年08月09日										
			2019年04月30日										
			2020年08月12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公告编号:2020-058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以下存在异议声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拥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谷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60,541,590.75	2,702,688,081.25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3,754,719.21	1,135,355,717.72	0.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0,263,367.26	26.17%	1,078,645,108.88	-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47,439.61	260.46%	10,849,342.85	-6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68,109.86	568.42%	-9,179,958.74	-15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644,530.96	-371.41%	27,765,369.26	-8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0%	0.0319	-6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0%	0.0319	-6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1.46%	0.95%	-0.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15,36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19,038.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42,654.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22,662.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70,420.46	
合计	20,029,301.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9%	68,334,137	0	质押	8,000,000
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9%	36,001,020	0		
王宇	境内自然人	9.88%	33,610,001	23,793,411	冻结	33,610,001
					质押	33,610,000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4%	33,123,295	0	质押	16,000,000
TBP Noah Medical Holdings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3.41%	11,601,123	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0%	11,235,955	0		
上海金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8,005,245	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时代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6,000,000	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4,749,700	0		
北京中金国联盈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4,682,247	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4,681,64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68,334,137	人民币普通股	68,334,137
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1,02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1,020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123,295	人民币普通股	33,123,295
TBP Noah Medical Holdings (H.K.) Limited	11,601,123	人民币普通股	11,601,123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35,955	人民币普通股	11,235,955
王宇	9,816,590	人民币普通股	9,816,590
上海金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2,845	人民币普通股	8,222,845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7,2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73,00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时代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北京中金国联盈泰投资发展中心(